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 15 楼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018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8、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黄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其中第 9 项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3 月 14 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 8 项、1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 9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8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8.00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黄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16楼）

联系人：赵中华、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3862 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			

	案			
7.00	2018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8.00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00	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黄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